第3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5

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共基础设施 管理工作方案的情况汇报

(计划财务处)

根据国家财政部及市、区财政部门要求,为了做好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准确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性、完整性,现结合相关文件规定,就我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制定方案以下:

一、工作背景

一是 2018 年国家财政部分别下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一公共基础设施》(财会 [2017] 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 [2018] 34 号),要求各单位按照准则规定,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初始入账日,做好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登记入账工作。市、区财政局也分别转发了财政部(财会 [2018] 34 号)文,要求区各单位按通知精神,做好各项资产的核算工作。

二是新区人大《关于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国资管理情况 专项监督调研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 2022 年 12 月,新区审计 局对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建成市政、交通公共基础设施核算 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涉及我局供排水中心、绿化中心和林业 站三家市政类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主体。审计发现行业主管部 门缺少相关指导意见和管理制度; 部分单位未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的核算管理,核算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不足。

三是 2022 年 6 月,局计财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局属各单位工作实际,也相继发布《关于加快做好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的工作》提示,要求各行业部门及各单位对各自的公共基础设施的设施量和入账资料进行初步梳理,并将符合文件要求的公共基础设施及时入账。由于市政基础设施分类文件当时尚未正式出台及各行业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采用的方法、重置成本标准未确定等原因,局相关单位公共基础设施入账进度较缓,截至目前入账金额累计仅为 243 亿元。

二、工作依据

一是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 [2020] 23 号); 二是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 [2021] 29 号); 三是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 [2022] 38 号)。至此,我局将按以上三个分类的行业细化和要求,作为我们工作的依据及原则。

三、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专班

1. 组织机构

(1)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 康永良局长

副组长: 黄海华副局长(常务副组长)、刘军副局长、薛加良副局长、刘贵平副局长、沈敏副局长。

组员:局计划财务处、局生态环保处、局水利处、局海洋处、局绿林处、局环卫处、局基建处等主要负责人。

(2)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黄海华副局长

副组长:局计划财务处、局生态环保处、局水利处、局海洋处、局绿林处、局市容环卫处、局基建处等主要负责人。

组员:局属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组设在局计财处。

2.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职责

(1)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领导小组是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决策机构,总体负责对全局系统公共基础设施规范管理,对全局公共基础设施排摸和入账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处置处理做出决策。

(2)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在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排摸和入账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进度的推进与督办;负责

统筹协调全局系统公共基础设施的各类问题;负责对全局公共 基础设施管理重大事项和处置处理提出建议方案。

3. 各处室、各单位在领导小组框架下的分工

- (1)局计划财务处在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 负责牵头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包括组织贯彻落实国家、 市和新区各项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政策;制定、完善局公共基 础设施管理制度;牵头对局系统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行业指导、 培训、抽查、考核工作等。
- (2)各业务处室负责确认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的范围和方法;根据本行业的相关规定明确或制定重置成本标准并指导所属条线单位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完好、完整性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本行业资产的台账;及时掌握调整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变动情况,确保本行业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
- (3)局基建中心受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委托, 在局计财处指导下,完成各类资产报表及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 统计、上报和分析。协助全局公共基础设施的实物量台账汇总、 分析和管理等工作。
- (4)局财务中心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入账资料,按照政府会 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配合各单位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财务核算工 作。
- (5) 局属各事业单位是公共基础设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安全管理;作为记账

主体,负责梳理本单位的设施量,并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收集入账资料、计算入账价值;负责资产台账的备查以及后续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线后的录入和调整、报废、移交等。

(二)入账原则及方法

1. 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的内容和范围

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是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二是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三是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四是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具体分类详见财会[2020]23号、财会[2021]29号、财会[2022]38号)。

2. 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由多个设施管理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可暂按现有分管比例各自登记入账。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职责尚不明确的,由本级政府尽快予以明确。

3. 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1) 关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初始入账日,按照初始构建成本、评估价值、重置成本三个初始入账成本的确定方式,依次判断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浦财会[2019]2号)。

各行业另有通知的按照行业要求(财会[2020]23号、财会[2021]29号、财会[2022]38号)落实。

(2) 关于新增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单位在确定新增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与新增公共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据为依据,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项目移交资料、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成本资料等。

(三) 时间节点

一是 2 月份,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局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方案。

二是 3-6 月份,各业务处室负责确认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的范围和方法;根据本行业的相关规定明确或制定重置成本标准并指导所属条线单位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局属各单位梳理设施量、并上报各业务处室进行确认,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构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并确定初始入账成本。

三是 7-8 月份,局计财处按照各行业制定的标准,牵头制定局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指导意见,并征询人大和财政部门意见后,经局长办公会通过后执行。

四是 9-10 月份,各单位按照指导意见,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财务中心按照单位提交的入账资料完成财务核算工作。

五是 11-12 月份,查遗补缺,完成所有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工作。新增公共基础设施入账作为常态化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